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如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4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如鈺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曾如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43至49、53至57頁）」及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該條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1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應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3 定，應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04 2.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於被告行為後歷經
05 二次修正，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均自白坦承犯行，
06 亦未獲得任何犯罪所得，故無論修正前、後，被告本案均有
07 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自應一體適用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09 3.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
10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新增該條第
11 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12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該條第1項第2款
13 規定則未修正，是此次修正與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4 財罪之犯行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
1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6 4.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
17 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
18 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
19 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
20 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
21 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又前開條文中之「犯罪所得」既與同法第43條所稱
23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文義顯有不同，且該條
24 之立法理由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
25 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
26 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
27 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
28 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
29 罪所得，減輕其刑，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
30 還。」等語，亦未特別指稱該條所稱之「犯罪所得」為「詐
31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該條所定之「犯罪所

得」，應係指行為人因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而在於行為人尚未取得前述犯罪所得時，既無犯罪所得之產生，則僅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審均自白，即合於前開條文之減刑要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詐取財物並幫助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同時觸犯幫助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減輕其刑部分：

-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屬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指之詐欺犯罪，且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坦承犯行，且無證據顯示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任何報酬或利益（本院卷第46頁），爰依詐欺條例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審判中自白坦認洗錢犯行，且無
證據顯示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任何報酬或利益，依修正後洗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予減輕其刑，然被告
所為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罪，依上開說明，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合併評價
該減輕其刑事由。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紀錄之素行（本院卷第5至9頁），又被
告被告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犯罪者使用，造成告訴
人邵曼惠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
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
全，所為實有不該。而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程序均坦承犯
行，符合前述詐欺條例及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
定，且被告未實際參與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正犯之行
為，可責性相對較小，此均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然被告
始終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為任何賠償，此情亦應併予考
量。兼衡被告自述其學歷為高中畢業，擔任飯店服務人員之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本案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非低，再衡
酌被告自承係因當時識人不清，協助前男友辦理貸款而背負
高額債務才會犯案，目前仍在償還債務之犯罪動機、目的、
手段、情節，暨檢察官、被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量刑意
見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9、48、54至57頁），量處如主文
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本件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取利益，為被告供述在卷
（本院卷第46頁），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何獲取不法利得之
情形，故無庸為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蔡如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邱明通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補充增列之證據資料）：

02 一、書證部分：

03 (一)告訴人邵曼惠遭詐欺之相關書證：

04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05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報案人:邵曼惠）（偵卷第4
06 2至43頁）

07 2.告訴人邵曼惠提出之詐欺集團成員LINE名稱「ZB-官方稅
08 收申報處」、「ZB-Pro官方換匯小秘書」之LINE個人頁面
09 （偵卷第61頁）

10 3.告訴人邵曼惠提出之詐欺集團成員LINE名稱「Thracius」
11 之LINE、IG個人頁面（偵卷第62頁）

12 (二)邵曼惠遭詐騙案金流一覽表（偵卷第21頁）

13 (三)游佳倫所有之臺灣企銀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帳
14 號：000-000000000000號）（偵卷第33至37頁）

15 (四)告訴人陳述意見狀。

16 【附件】：

1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續字第41號

19 被 告 曾如鈺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雲林縣○○鄉○○村○○路0○○號

21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之2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不起訴處分，經發回續行偵查，業
24 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
25 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曾如鈺依一般社會通常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
28 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
29 用，竟基於縱詐欺集團成員以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作

為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為等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15日某時，先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凌凌漆」之人(下稱「凌凌漆」)接洽提供帳戶之事宜，後於同年7月28日某時，在臺中市一中街附近麥當勞，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及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當面提供給張睿中(另案偵辦中)後，隨同張睿中至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奇異果快捷旅店臺中中正店」，於該處接受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之看管，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邵曼惠，致其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該等款項旋即被詐欺集團某成員轉出，而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邵曼惠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如鈺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邵曼惠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邵曼惠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10萬元、5萬元、22萬6000元至中信帳戶或聯邦帳戶後，款項遭轉出之事實。
3	(1)告訴人邵曼惠提出之匯款明細、對話紀錄截圖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 (4)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1

	號（戶名：今雅行銷工作室，下稱聯邦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	
4	被告於111年10月25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偵查隊製作之調查筆錄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將中信帳戶及富邦帳戶資料提供給張睿中，並自願受監控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審諸近來盛行於國內外之「詐欺集團」犯罪，型態層出不窮，政府為防範國人受騙上當，將各種詐騙手法及防範對策，藉由傳播媒體、社教管道大力向國人宣導，取得人頭帳戶，在一般民眾普遍認知，僅屬詐欺集團整體詐騙過程之一環，換言之，在整個詐欺集團自籌設（尋覓地點、購買設備、招募人員）、取得被害人個資、撥打電話行騙、出面取款等各項作為，層層分工，彼此配合且環環相扣，故具有一般知識及經驗之人，當可判斷該集團所屬成員遂行詐欺犯行，至少有3人以上。復依被告所供述交付帳戶之過程，其至少曾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凌凌漆」、張睿中，及房間內尚有2名不知姓名之男子、暱稱「爆哥」夫妻等人實際聯繫或接觸，則本案詐欺犯行之人數，客觀上顯已達三人以上，且此情已為被告所知悉，是被告主觀上除具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係具有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乙節，亦堪認定。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條最高刑度較修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顯然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李鵬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書 記 官 廖馨琪